



約翰福音查經（二）神的愛

經文：約3:16

引言：

神的愛是知，情，意三方面平衡的愛。

- 一．神愛的對象—世人。
- 二．神愛人的程度—甚愛。
- 三．神愛的表現—賜下獨生子。唯一能完全表現父神的一位。
- 四．神愛人的目的—叫信者得永生(16節)。
- 五．神愛人的時間—愛人愛到底(13:1)。
- 六．人應有的回應—彼此相愛，以神的愛相愛(13:34-35)。
- 七．以愛神遵守神的命令(約14:15,21,24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